

江门市江海区农业农村局
江门市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

江海农水〔2020〕41号

关于印发《江门市江海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

根据《江门市水利局 江门市发展改革局 江门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的管理办法的通知（江水〔2020〕72号）》文件要求，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江门市江海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江门市江海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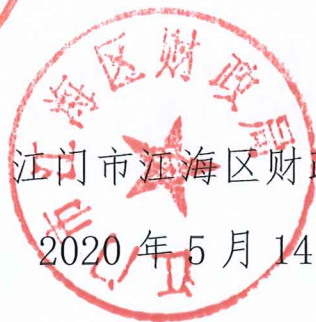
江门市江海区农业农村
和水利局



江门市江海区发展
和改革局



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



2020年5月14日

附件：

江门市江海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规范项目建设程序和行为，根据《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的管理办法》（粤水规范字〔2019〕2号）、《江门市水利局 江门市发展改革局 江门市财政局贯彻实施〈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的管理办法〉工作意见》（江水〔2020〕7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第二条 本方案所称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使用由中央、省、市财政部门每年下达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包括：直补资金（600元/人/年）、生产经营扶持项目资金（400元/人/年）和项目资金、库区基金以及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资金等投资实施的后期扶持项目。

第三条 项目管理工作包括开展项目入库前期工作、设立与管理项目库、编制项目计划与申报审批、项目建设实施、竣工验收、移交与管护、档案管理及监督检查等。

第四条 通过加强项目管理，保障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

顺利实施，达到改善移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水库移民增收，建成一批美丽家园，提高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水平，实现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第五条 项目实行政府领导、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管理体制。区人民政府为责任主体，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具体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负责组织项目入库前期工作、项目入库、计划编制、上报等管理工作；负责小微基建类项目、非基建类项目的审批；负责监督指导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计划的实施、公示等管理工作的落实；组织或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开展的监测评估、稽察审计、绩效评价、移民档案辅助账和信息管理等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较大规模基建类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会同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对后期扶持资金年度计划项目中较大规模基建类项目进行审批（小微基建类项目、非基建类项目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直接审批）。

区财政局负责我区后期扶持直补资金和各类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进行的审核与拨付，配合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对直补资金支付凭证和金融机构提供的付款到户记录清单进行入账归档工作，确保年度内完成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的发放。

各有关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计划项目的申报、初步设计、实施、质量监理、验收、在公示、资料归档、项目移交等管理工作；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开展的监测评估、

稽察审计、绩效评价、信息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项目前期工作

第六条 项目前期工作是指从建设项目立项申请到项目开工前所进行的一系列工作，包括：项目入库前期工作、项目库的设立、计划编制与审批、项目采购服务等工作。

项目选择由移民村提出申请，做好“一事一议签名表”，原则上从经批准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项目中选择项目，经村委会审核确认后，向当地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街道办事处向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提出申报；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根据街道办事处对计划项目的申报意见，以及水库移民村群众的积极性与自筹资金落实情况，从申报项目中遴选项目，指导移民村或者项目实施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文件编制工作。

项目分为基建类和非基建类。已纳入后期扶持规划的较大规模基建类项目，实行项目建议书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并编制，报区发展和改革局组织审批；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会同区发展和改革局联合审批。小微基建类项目、非基建类项目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直接审批项目建设方案或实施方案。项目投资估算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400 万元）的基建类项目为较大规模基建类项目，项目投资估算不足 400 万元人民币的基建类项目为小微基建类项目。

第七条 江门市江海区水库移民生产经营扶持项目应以移

民村组或移民户意愿为原则。各街道要积极引导移民利用当地资源优势 and 特色优势产业，发展专业合作社，购买物业自营或出租的方式，发展和壮大移民村组集体经济；倡导移民开展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以及乡村旅游服务等。

江门市江海区水库移民生产经营扶持项目分为移民户个体生产经营扶持和集体生产经营扶持。移民户个体生产经营扶持是以户为单位，根据个人所拥有的资源优势 and 掌握的生产技能，通过开展合法的种养殖、农场品加工、贸易流通等生产经营扶持；集体生产经营扶持是以村组为单位，通过固定资产构建、“公司+农户”、农业合作社或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等扶持方式，壮大集体经济的生产经营扶持。符合条件享受后期扶持政策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凡积极开展生产经营的，经申请后按实有后扶人口每年人均 400 元的标准，对所从事的个体生产经营项目或集体项目给予扶持。

水库移民个体生产经营扶持项目由移民户根据自身条件和意愿选定，填写《水库移民生产经营扶持（个体）项目申请表》，村民小组、村委会、街道水库移民主管部门加具意见后，由街道办事处负责汇总填报《水库移民生产经营扶持（个体）项目申请汇总表》，一并报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水库移民集体生产经营扶持项目申请以村组为单位，每年只能选择一种扶持方式。移民村集体扶持项目按照“一事一议”原则召开移民户主会议集体研究选定，填写《水库移民生产经营扶持（集体）项目申请表》，并附相关项目规划设计资料，由村委会核实，街道水库移民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对各街道办事处所报送的水库移民生产经营扶持项目申请，通过内部集体研究进行审核。经审核的生产经营扶持项目，以街道为单元，统一“打包”为一个生产经营项目（属集体生产经营项目的单列）列入项目库储备。

第八条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负责按照同级财政项目库管理要求组织设立项目库，将完成入库前期工作的项目纳入项目库管理。入库项目应明确政策依据、立项论证、绩效目标、任务清单、支出内容、资金需求、实施周期情况以及其他信息等。

项目库实行动态调整、滚动管理。入库项目资金总额，应按前一年上级资金下达总额的 1.2~1.5 倍控制。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在收到各街道办事处上报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年度计划入库项目后，聘请有规划设计、工程技术咨询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年度项目进行咨询评审。每年入库项目储备工作应在当年 9 月底前完成，并报市级水库移民主管部门备案。延续性项目以及当年未安排资金的预算备选项目，可直接滚动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备选项目。入库后的项目，因原定政策已到期、发生变化、原定任务或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自身条件发生变化，无须再实施或无法再实施的，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应及时将其从项目库中移除。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对纳入项目库的项目按照年度下达资金总额突出保障重点、分清轻重缓急的原则进行排序。单个项目可统筹使用多类别项目资金。

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安排预算资金。

第九条 项目库储备项目应优先选择人居环境整治及美丽家园建设、帮助移民发展生产促进增收和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的项目；可将小额贷款贴息、投资补助、购买保险补助等移民群众能够直接受益的生产开发和民生保障项目纳入项目库。

第十条 年度项目计划所列项目应来源于项目库。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在当年4月底前按照“先急后缓、先易后难、由点到面、循序渐进”的原则从项目库中挑选项目，完成年度项目计划编制报区人民政府审批，区人民政府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下达到相应街道办事处，并报上级水库移民管理机构备案。

因项目资金预算新增、调整、调剂或细化资金方案等原因，需要动态调整年度项目计划时，应同步办理年度项目计划新增或调整。

其他部门用于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建设的项目，从其行业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项目的实施按照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根据实际情况，项目法人应为项目所在地街道办事处组建。项目法人对项目建设全过程负责，按照相关规定负责开展招投标，组织建设管理、质量监理、项目验收、资料归档、项目移交，适时向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报告建设进展和项目竣工验收等情况。

第十二条 对能核定到人的后期扶持直补资金，无须编报和

审批直补资金发放计划，各街道办事处按照经动态核定公示并批准后的移民后期扶持人口编制汇总名册，填写《江门市江海区后期扶持直补资金发放明细表》经移民签名确认后报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汇总，由区财政局审核并支付。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凭区财政局的拨付凭证和金融机构提供的付款到户记录清单入账，确认支付到位。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将直补资金发放情况报市级水库移民主管部门备案。

后期扶持直补资金不允许跨年度发放。不能核定到人的部分，纳入项目资金统筹使用。

第三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十三条 年度项目计划一经批准下达后，街道办事处应尽快组织项目实施，每季度向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汇报项目实施进度情况。项目的实施应严格按照已审批的前期工作文件执行，不得擅自调整规模、标准和内容。

项目总概算确定后，以此为依据严格控制，不得超概算。项目实施过程中确需变更设计、调整概算的，应报原批复单位审批。

第十四条 在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项目法人应加强对工程项目的质量管理，根据项目投资建设规模、项目质量要求等，对工程项目实施质量监督，可聘请监理单位实行工程监理，并接受政府质量监督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完工后，50 万元以下项目由实施街道办事处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备案；水库移民个体（集体）生产经营扶持项目由街道办事处进行核实和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备案；50 万元以上项目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牵头联合区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项目法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受益单位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对验收项目文件进行审核、开展项目建设现场检查，形成验收报告（鉴定书），并将验收结果报市级水库移民主管部门备案。

项目验收中提出的遗留问题，应当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整改和完善。

第十六条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按有关规定办理移交手续。项目移交后的运行、管理和维护费用，由产权所有人负责。

第十七条 非工程类项目的实施、验收、评估及移交按项目实施方案执行。

第十八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法人应当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以项目为单位建立项目档案，及时做好项目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和移交工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和归档管理。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完成后期扶持直补资金发放后，应将完整的资金发放名册和银行拨款记录凭证建档保存。

第十九条 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按照国家行业规定计费标准在年度项目计划中安排。项目规划设计、建设监理、建设管理费用按国家行业规定计费标准纳入项目投资预算，在项目投资中列支。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所需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经常性开支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四章 监督管理与信息公开

第二十条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应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对不按有关规范和要求施工造成质量问题的，应会同有关部门及时责令项目法人和相关参建单位进行整改；对违规并拒不纠正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应协助上级部门完成监测评估和绩效评价工作，并将监测评估和绩效评价结果按时报告市级水库移民主管部门。

第二十二条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应及时将项目库中的项目信息录入广东水库移民动态监管地理信息应用系统（以下简称应用系统）；经审批的年度项目计划，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录入应用系统；年度项目计划实施完成后，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在应用系统上填报项目完成情况。项目信息应通过网络向水库移民公开，接受监督。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实行公示制度。后期扶持直补资金发放、年度项目计划实施情况等须在移民村显著位置张榜公示，公示期

不得少于 7 天。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5 年。